



团 体 标 准

T/GSJX 6—2024
代替 T/GSJX 006—2021

兼 香 型 白 酒

Jianxiangxing baijiu

2024-12-31 发布

2025-02-01 实施

甘肃省酿酒工业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技术要求	2
6 检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GSJX 006—2021《兼香型白酒》，与 T/GSJX 006—202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兼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见 3.1,2021 年版的 3.1)；
- 更改了表 1 酒精度范围(见表 1,2021 年版的表 1)；
- 更改了表 1 的脚注(见表 1 脚注 c,2021 年版的表 1 脚注 c)；
- 更改了总酸的检验方法(见第 6 章,2021 年版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甘肃省酿酒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甘肃省酿酒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省酿酒工业协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古河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市新世纪柳湖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泉汉武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普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条山酒厂、酒泉市金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中轻轻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兰州海关技术中心、卓尼县青稞酒厂、甘肃金塔航天酒业有限公司、临洮县边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雄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礼县秦皇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河酒业有限公司、酒泉金雨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庆城县玉泉黄酒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县双丰青稞酒厂、陇西天马酒业有限公司、玛曲保江青稞玛咖酒有限公司、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林果花卉研究所、甘肃省分析测试中心、兰州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甘肃彭阳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腾格里酒业食品有限公司、河西学院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迭部县茨日那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天祝藏酒酒业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凉州葡萄酒有限公司、甘肃红桥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红、郭涛红、阎玮、黄小东、张智良、孔维宝、郑维斌、杨正平、孙立伟、周春红、刘俊妮、张博、乔晶、梁棋山、陈兵、郝俊华、祁小丽、何成、陈晓前、张虹、薛立军、王斌祥、赵巧君、赵之虎、张永峰、陈会建、许敬东、高黎红、牛宏亮、尹始平、宁学仁、王云龙、王建新、练鹏程、王千存、韩睿、苟魁、梁磊、田庆祝、赵鹏宙、温宽和、马守明、陈世翱、王华、赵炜、邵保江、郝燕、于倩、张晓成、张文祥、焦扬、玖玛、张波、贺全、牛育林、何晓丽、李全成、贾岐乾。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1 年首次发布为 T/GSJX 006—202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兼香型白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兼香型白酒的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兼香型白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中文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 GB/T 23544 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T/GSJX 2 甘肃陈年白酒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兼香型白酒 **jianxiangxing baijiu**

以粮谷为原料,经固态法或半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具有粮谷香、发酵香、蒸馏香、陈酿香等独特风格的白酒。

[来源:GB/T 15109—2021,3.5.16,有修改]

4 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40%vol<酒精度≤68%vol;

——低度酒:25%vol≤酒精度≤40%vol。

5 技术要求

5.1 原料要求

酿造原料应符合 GB 2751 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高度酒	低度酒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气	具有兼香型白酒特有的协调舒适自然的香气	
口味	酒体醇厚丰满,协调爽净,尾净悠长	酒体柔和,协调净爽
风格	具有兼香型高度白酒典型的风格	具有兼香型低度白酒突出的风格
^a 当酒体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b	
	高度酒	低度酒
酒精度 ^a (20℃)/%vol	40 ^c ~68	25~40
总酸(以乙酸计)/(g/L)	≥ 0.30	0.2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50	0.30
固形物/(g/L)	≤ 0.8	1.0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b 预包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超过 36 个月时,执行 T/GSJX 2。		
^c 不含 40%vol。		

5.4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6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7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5.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T 23544 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酒精度按 GB 5009.225 的规定进行,总酸按 GB 12456 的规定进行,感官、总酯、固形物按 GB/T 10345 的规定进行,净含量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按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109—2021 白酒工业术语
 - [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
-

甘肃省酿酒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
兼香型白酒
T/GSJX 6—202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8 千字
2025年5月第1版 2025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号:155066·5-12052 定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GSJX 6-2024